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6/813
19 Dec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18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其他的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马哈穆德·巴里马尼先生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1. 第五委员会于1991年12月11日,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将于1991年12月31日三年任期届满出缺的说明(A/46/105)。
2. 第五委员会又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(A/C.5/46/54),其中列出为任命行政法庭法官各国政府提名三位人士的姓名,法官任期三年,从1992年1月1日起始。
3.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如下,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始:巴兰达·米库因·雷立尔先生(扎伊尔),萨马达德拉·森先生(印度)和于贝尔·蒂埃里先生(法国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委任以下人士担任联合国行政法官,任期三年,从1992年1月1日起始:

巴兰达·米库因·雷立尔先生

萨马达德拉·森先生

于贝尔·蒂埃里先生
